



〈观缚解品<sup>1</sup>〉第十六

问曰：生死非都无根本，于中应有众生<sup>2</sup>往来、若诸行<sup>3</sup>往来。汝以何因缘故，说众生及诸行尽空无有往来？

答曰：

198

诸行往来者，常不应往来，

无常亦不应；众生亦复然。<sup>4</sup>

诸行往来六道生死中者，为常相往来？为无常相往来？二俱不然。若常相往来者，则无生死相续，以决定故、自性住故。若

<sup>1</sup>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缚解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缚解品〉。

<sup>2</sup> 众生：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初分学观品》云：

[舍利子！如我但有名，谓之为我，实不可得；如是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养者、士夫、补特伽罗、意生、儒童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见者亦但有名，谓为有情乃至见者，以不可得空故，但随世俗假立客名，诸法亦尔不应执著。是故菩萨摩訶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，不见有我乃至见者，亦不见有一切法性。]

<sup>3</sup> 诸行：谓有生住灭相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五蕴行众；或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入行众；或谓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意界，色界、声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触界、法界，眼识界、耳识界、鼻识界、舌识界、身识界、意识界十八界行众。

<sup>4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若诸行是常，彼则无流转。

无常无流转。众生亦同过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诸行若轮转，常即无往来。

无常无往来，众生亦同等。





以无常往来者，亦无往来生死相续，以不决定故、无自性故。若众生往来者，亦有如是过。

复次，

199

若众生往来，阴界诸入中，

五种求尽无，谁有往来者？<sup>5</sup>

生死、阴、界、入即是一义。若众生于此阴、界、入中往来者，是众生于〈然可燃品〉中，五种求不可得<sup>6</sup>，谁于阴、界、入中而有往来者？

复次，

<sup>5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若人流转者，诸阴入界中，  
五种求尽无，谁为受流转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人若有往来，于蕴处界中；  
五种推求无，谁受往来者？

<sup>6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然可燃品》云：

[是故，

可燃即非然，离可燃无然，  
然无有可燃，然中无可然，  
可燃中无然。

可燃即非然。何以故？先已说作、作者一过故；离可燃无然，有常然等过故；然无有可燃；然中无可然；可燃中无然，以有异过故，三皆不成。

问曰：何故说然、可燃？

答曰：如因可燃有然，如是因受有受者。受名五阴，受者名人。然、可燃不成故，受、受者亦不成。]





若从身至身，往来即无身；

若其无有身，则无有往来。<sup>7</sup>

若众生往来，为有身往来<sup>8</sup>？为无身往来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身往来，从一身至一身，如是则往来者无身。又若先已有身，不应复从身至身。若先无身则无有，若无有，云何有生死往来？<sup>9</sup>

<sup>7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若从取至取，则招无有过，  
无取复无有，其谁当往来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能取及所取，无诸有往来；  
无有即无取，何有往来者？

<sup>8</sup> 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世品》云：

[于死有后，在生有前，即彼中间，有自体起。为至生处，故起此身，二趣中间，故名中有。]

<sup>9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正理庄严论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[若从身至身，往来即无身；  
若其无有身，何有往来者？

复次，设许有众生从人身至天身往来者。为（是众生）不舍人身至天身往来？为舍人身至天身往来？若言是初者，谓不舍人身而受天身故，则成一众生一时有二身及从是二身所立的二受者故，生死即成有初始及无因生过故。若言是后者，谓已舍人身未受天身的中间应成无身，是中无身，若无所受身即成无有立众生的因而不得有往来者——一众生故，谁当能往来耶？谓都无往来义。

又如前说无往来者——众生故，谁能作是往来事？谓都不能作此往来事义。

复次，若人作意：谓人身至天身中间有中有身，故无此过者则不然。

因为若问：为不舍人身受是中有身？为舍人身受是中有身？二俱不然。过同前说故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缚解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是众生者，如论偈曰：

若从身至身，往来即无身；  
若其无有身，何有往来者？





若使无身亦可往来者，即为是众生往来。是则即成无身而有往来者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若从身至身，往来即无身。”

此谓若从人身至天身时。为舍人身至天身？为不舍人身至天身？初且不然，若言尽舍人身而至天身，尔时已舍前身而未受后身故，是二中间即成无身，是众生离身故即名是无身者。所言“身”者，谓近取五阴是。即成离于五阴。若法无身、无近取，以其离于五阴故，即成是有离于施設因的无因生法。

问曰：若法叵取，离于明相而不可明，是无所从因者，究竟云何？

答曰：此非一切，义谓无所有。若使无有中有身，将至的天身亦应无众生可得故，何得言有往来耶？可至的往来处亦不可得。

复次，若使无有身，则无往来事。如是且说尽弃前身而有往来者则不然。若许不舍前身而有往来者，是事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以其未弃前身，未受后身故，一众生有二体者，汝既不许故，不舍前身而有往来者则不然。

有人言：前、后有中间，有中有身，以是中有身故，虽从身至身，而当有往来，是则亦不应有无身无往来过。

答曰：是事亦不然。中有身有往来者，则如前说：若舍前身，若不舍前身而当有往来的过失相同故。

若作是念言：同时取舍，故无此过者。

反问：为是一分舍前身而（同时）一分取中有身耶？为是整体（同时）取舍耶？

此中若计分分取舍者，是则如前所说有二众生过。若计是整体一时取舍者，是则汝等仍旧不离如前所说过。仅有的差别是——谓至中有身最近的短暂一时中应成无身。既成异相又能整体取舍者，亦应不容于一法中一时得见。天授一人从家至家时，不得一时有整体性的取舍二用。若计一足取前，一足舍后故，一时中有取舍二事者。若事如是者，即如有二足，亦应有二众生。取前分、舍后分故，应成有多分。故于一时中无有取舍二事故，是答则不然。以是故说：中有身不离如前所说过故，众生亦应永无往来。若时诸行、众生俱无往来者，即成往来不可得。]

